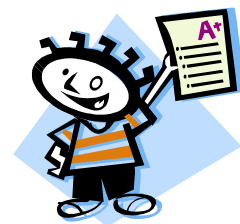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音樂中心獎勵辦法



(一) 宗旨：激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提升音樂學習態度與成果。

(二) 獎勵對象：

(1) 每月上課、練琴準時出席者

(註：遲到次數少於3次以下者)

(2) 每月認真練習者

(依音樂中心所訂定之上課練琴狀況紀錄表評定，且每月之練琴次數缺席率需少於3次者)

(三) 獎勵方式：

國小部：

(1) 練琴準時或認真者，音樂中心定期將名單公佈於榮譽榜，除了發給榮譽苗卡1點外，也會於日常生活評量成績(分別於每次成績評量後)給予加分。

(2) 定期公佈於榮譽榜名單者，可獲得週六、日免費加練琴各一次之優待。

**【註：若於加練琴時表現不佳，則取消當月之優惠資格。】**

國中部：

(1) 練琴準時或認真者，音樂中心定期將名單公佈於榮譽榜，也會於日常生活評量成績(分別於每次成績評量後)給予加1分。

(2) 每月公佈於榮譽榜名單者，可獲得週六、日免費加練琴各一次之優待。

**【註：若於加練琴時表現不佳，則取消當月之優惠資格。】**